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4〕30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眼震视图等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对应价格 项目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榕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诊疗收费行为，支持改良创新临床技术落地应用，针对部分医疗机构申报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与我省现行价格项目存在对应关系的，进行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项目对接。现将有关收费问题明确如下：

一、眼震视图、冷冻肺活检术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与现行价

格项目对应表详见附件。

二、附件涉及新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提供服务的，按对接的现行价格项目收费编码、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进行收费，互为对应的项目不得重复收费。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应表



附件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应表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
1	003104010210000-310401021	310401021	眼震电图	眼震视图
2	003106050050000-310605005	310605005	经纤支镜透支气管壁肺活 检术	冷冻肺活检术
3	002504040180000-250404018	250404018	触球蛋白测定	尿结合球蛋白测定
4	003109050260000-31090000002	31090000002	内镜光学染色放大检查	共聚焦显微内镜检查
5	003101000140000-310100014	310100014	颅内压监测	无创脑水肿监测
6	003101000120000-310100012	310100012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高低刺激率ABR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